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全自动冷冻切片机) (二次)

项目编号：pdsylsbzb2022-03-01-01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信兴业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21044 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全自动冷冻切片机）（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全自动冷冻切片机）（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dsylsbzb2022-03-01-01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全自动冷冻切片机）（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6000.00 元；

最高限价：9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全自动冷冻切片机	906000.00	90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数量、规格、目标：详见附件 1

5.2 招标范围：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全自动冷冻切片机）（二次）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7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为进口产品，需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

3.8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为计量设备，须提供国家型式批准证书）。

3.9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办理 CA 证书：
<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信兴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名门国际中心 2107 室

联系人：杨先生 田女士

联系方式：15036179595

邮 箱：guoxinxingye123@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田女士

联系方式：15036179595

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电话：0375-4966219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附件 1：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分项预算（元）	目 标
1	1	冷冻切片机	2 台	906000.00	投标产品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

附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信兴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名门国际中心 2107 室 联系人：杨先生 田女士 联系方式：15036179595 邮 箱：guoxinxingye12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全自动冷冻切片机）（二次）
1.1.5	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906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60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该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招标范围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全自动冷冻切片机）（二次）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4.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质保期：质保期最低为 5 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全自动冷冻切片机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国信兴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036179595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心 2107 室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量	3 名
8.1.2	确定中标人的方 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的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国信兴业招标有限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1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本合同金额 10%，在合同设备保修期满之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付剩余合同尾款。
11.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 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4	验收要求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踏勘现场、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见招标文件。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九、投标承诺书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十二、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或其监督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如适用）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0分；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说明:

- 1、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

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为进口产品，需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	
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	

		械可不提供)；(如为计量设备，须提供国家型式批准证书)	
10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4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货物的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货物应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类似货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7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得 3 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性欠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时间短、优惠条件的力度大得 4 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故障响应时间长、响应方式时间长、优惠条件的力度小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3	综合评议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具体、详实等得 8 分，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基本具体、详实等得 4 分。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完整度欠缺，不够详实得 1.5 分。
4	节能环保政策 (1 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报的本项目的产品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4 分）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1）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2）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4 分）	（1）投标人的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4 分 （2）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3）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4 分）	（1）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4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 (4 分)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 (1)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可靠、合理得 4 分 (2)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基本可靠、合理得 2 分 (3)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够可靠、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6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4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 (1)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齐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2)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不够齐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附件五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

（3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XXX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 XXXX 年 XXX 月 XX 日对 XXXXXXXXXX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 XX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1、合同设备清单及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

总价：XXXXXXXXXX（大写），即人民币¥XXXXXX 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件。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至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

5.4.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合同设备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装或由此事故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因客观原因，设备安装须等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需 3 日内到现场安装调试，每延期壹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7 日未到现场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甲方安装费用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

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2、合同设备保修期为 XXX 年（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更换的零配件全部免费，乙方负责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3、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立即响应，48 小时内到合同设备所在地点，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若到场因需更换配件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由乙方提供备用配件先行使用，不得影响甲方所属部门（科室）设备正常运行。

6.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

6.6、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7、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7、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本合同金额 10%，在合同设备保修期满之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付剩余合同尾款。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4、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合同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乙方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本合同后附《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质保协议书》、《设备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XXXX 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药购销行业“九不准”要求及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质保协议书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XXXX 公司

为确保产品（设备、工程）质量保修得到有效落实，故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设备、工程）质量保修服务。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服务，将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微信报修及电话报修均视为正式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质量保修服务，每延期壹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超过 7 日不履行质量保修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公司进行质量保修服务，乙方承担双倍质量保修服务费。

3、乙方任何不履行质量保修服务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4、乙方拒不履行质量保修服务的，列入我院失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本协议作为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全自动冷冻切片机技术需求

全自动冷冻切片机售后服务（保质期及售后维修、培训、使用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质期及售后维修、培训、使用等要求）：

1、整机五年质保；

2、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免费的产品的操作使用及产品应用的培训；

3、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保修期内，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当仪器及附件发生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24小时内对产品的质量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必要时在48小时内派工程人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配件来解决问题。

一、是否有配套使用耗材	是 ☐	否 ☒
耗材是否在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目录内	是 ☐	否 ☒
二、技术参数		
1. 按键式操作机身，便于戴手套操作		
2. 双压缩机，独立的压缩机制冷样品头，温度控制更精确。		
3. 样品头制冷温度：-10℃~-50℃		
4. 样品头带手动除霜功能		
5. 冷冻箱制冷温度：0℃~-40℃		
6. 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每24小时一次，持续时间6-12分钟		
7. 冷冻箱带手动除霜功能		
8. 速冻架冷冻位点：10个		
9. 速冻架制冷温度最低：≤-43℃		
10. 带电动切片功能，确保切片质量并缓解用户长时制片的疲劳度		
11. 电动切片时手轮置中功能，切片更安全		
12. 电动粗修速度：2档，500um/s，1000um/s		
13. 切片模式：包括单次，步进和连续切片		
14. 修块厚度范围：5-150um，切片厚度范围：0.5-300um，水平进样距离：≥25mm，垂直行程：≥59mm，最大样品尺寸：40 x 55mm		
15. 高位和低位手轮锁定功能，控制面板锁定功能		
16. 抗菌手轮，防止交叉感染		
17. 可调节仪器高度		

三、标准配置 1 手轮 2 适配器电缆 3 固定式吸热块 4 吸热块的低温稳定器 5 安全防护手套 6 使用说明书，中文印刷版
五、标准配置外其他配置要求

注：参数中如出现设备标准、品牌、型号等，仅为描述有关产品或设备的性能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其性能要求，并且能够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九、投标承诺书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十二、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十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单价： 元/台(套)；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		
3	服务费		
投标总报价： 总计 (1+2+3)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3=12×10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3=12×10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合计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6-2）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见附件 6-2）；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2)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见附件 6-2）
- 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3）
- 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4）
- 9、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 6-5）
- 10、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为进口产品，需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
- 11、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为计量设备，须提供国家型式批准证书）。

6-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5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联合体、分包、不转包。开标现场查询，如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我方承诺无违法行为，如评审或签订合同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如无，划“/”）	业绩公示 查询媒体 （非通过 投标项目 划“/”）	备注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

九、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2-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格式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十四、 投标人服务承诺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服务承诺。

十五、 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